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10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B棟303會議室

三、主席：蕭委員家淇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

蕭委員家淇 張委員壯熙 蔡委員炳坤 蔡委員壽男 蕭委員清杰
吳委員東裕 賴委員宗良 方委員邦良 陳委員惠伶 劉委員祥俊
胡主任委員志強（請假） 黃委員仲生（請假） 薛委員秋發（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副總幹事：扶克華

本會各組室：陳麗貞 賴素金 賴慈琪 白美郁 黃馨儀
毛偉龍 陳逸慧 林惠美 傅瑞怡

五、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委員，開始進行以下議程。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王召集人正喜報告：

1.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100年3月15日檢還北區第919-921投開票所選舉人名冊，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劉彩郁女士與第一組白美郁、第四組毛偉龍於100年3月29日將之封存於豐原辦公室地下室倉庫。
2.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100年3月18日來函請本會協查台中市第一屆外埔區水美里里長選舉時，區內居民李勝雄、張陳富雄、郭天生、曾文竹是否有選舉權？本會於100年3月29日回覆：4人都有。
3.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100年3月21日來函請本會協查台中市第一屆霧峰區北柳里里長選舉人名冊等資料，本會於100年3月25日依函檢送上開名冊給台中地院。

4.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100 年 3 月 23 日來函，函知其所受理之 99 年度選字第 14 號原告陳茂全所提選舉無效之訴，已撤回在案。
5.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 4 月 6 日來函，檢還沙鹿區南勢里第 213、214 投開票所選舉人名冊，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劉彩郁女士與第一組白美郁、第四組毛偉龍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將之封存於豐原辦公室地下室倉庫。

第四組報告：

1. 依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規定，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治獻金專戶申請設立申請日期自 100.4.1 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目前已有盧秀燕女士 1 人經監察院核准設立。
2. 本會於 100.3.17 函請台中地方法院有關台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之訴訟案件，判決書請送本會一份以利瞭解狀況，迄今尚無收到相關判決書。

七、審議事項：如後附提案。

八、臨時動議：無

九、建議事項：

王召集人正喜建議：

由於選舉候選人如未依政治獻金法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將受到刑事罰，但仍有部份候選人在不知情或認為未接受政治獻金無須設立情況下未設立專戶，因此，建請選委會在公告或受理候選人領表或登記時，或刊登選舉公報，加強宣導候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主持人裁示：請選委會擬訂宣導方式加強宣導。

九、散會：下午 5 時 0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為辦理臺中市第 1 屆沙鹿區犁分里里長補選，擬具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 3 月 31 日中市民行字第 1000009277 號函暨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p> <p>二、本市第 1 屆沙鹿區犁分里里長蘇問路辭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p> <p>三、為期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附后）。</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擬訂臺中市第 1 屆沙鹿區犁分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100）年 4 月 21 日公告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4 月 25 日至 4 月 27 日於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p> <p>二、為使申請登記候選人明瞭作業程序與必備事項，茲參照本會辦理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擬訂沙鹿區犁分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乙種。</p> <p>三、檢附上開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附后）。</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沙鹿區犁分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覽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p> <p>二、另依同法同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略以：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里長選舉為以投票之月(100 年 5 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99 年 11 月 30 日)各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整，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4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有關臺中市第 1 屆沙鹿區犁分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原則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循往例，辦理單項選舉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以不超過 13 人為原則。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知沙鹿區公所依規定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5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有關臺中市第 1 屆沙鹿區犁分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臺中市第 1 屆沙鹿區犁分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地點應於 100 年 4 月 25 日公告。</p> <p>二、經查，本設置地點與 99 年 11 月 27 日舉辦之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原沙鹿區犁分里所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為同一處所。</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如期公告。		
決 議	照案通過。		